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黃瑞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20@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13004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及問答集各1份 (21186539_1113004748_1_ATTACHMENT1.pdf、
21186539_111300474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為因應已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高2%，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之相關發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7日部退三字第111545331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111年7月1日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Q&A-問答集各1份。
- 二、為使各發放機關得及時且正確發放公（政）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調高2%後之金額，銓敘部業協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進行定期退撫給與發放系統調整事宜完竣，訂於111年6月上旬將更新後資料上線；相關配合事項如下：

成功高中 1110609



MQAA1116006236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放之定期退撫給與，由各發放機關直接於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產製調增2%後金額之清冊進行發放作業；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發放之定期退撫給與，由基金管理會依調增2%後之金額進行發放作業。

(二)本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係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首次依該法第67條規定進行調整，而政務人員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8條及第33條規定配合辦理，請各發放機關於發放作業時覈實核對調增2%後之發放金額，俟確認無誤後，再行發放。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
2022/08/09 11:46:11
交換章

(人事處代決)